

凱基人壽

友保障

終身壽險

業界首創
身障者專屬綜合險

3

商品特色 1

壽險、意外身故、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
三重保障

商品特色 2

多項意外身故保障
加倍放心

商品特色 3

尊享老年住院醫療
提前給付保障

商品特色 4

提供骨折未住院保障
居家療養更安心

※相關條件及說明請參閱本銷售簡介及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友保障終身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12.30中壽商一字第1081230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4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繳費期間十年（含）以上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8.30中壽商一字第1090830001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說明：

- 1.自凱基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開辦日起(109年8月30日)，凡本商品之新契約，一律自動附加該批註條款。
- 2.於附加凱基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後，若符合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時，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凱基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7.19凱壽商一字第1153000120號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友保障終身壽險 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凱基人壽
KGI LIFE

We Share We L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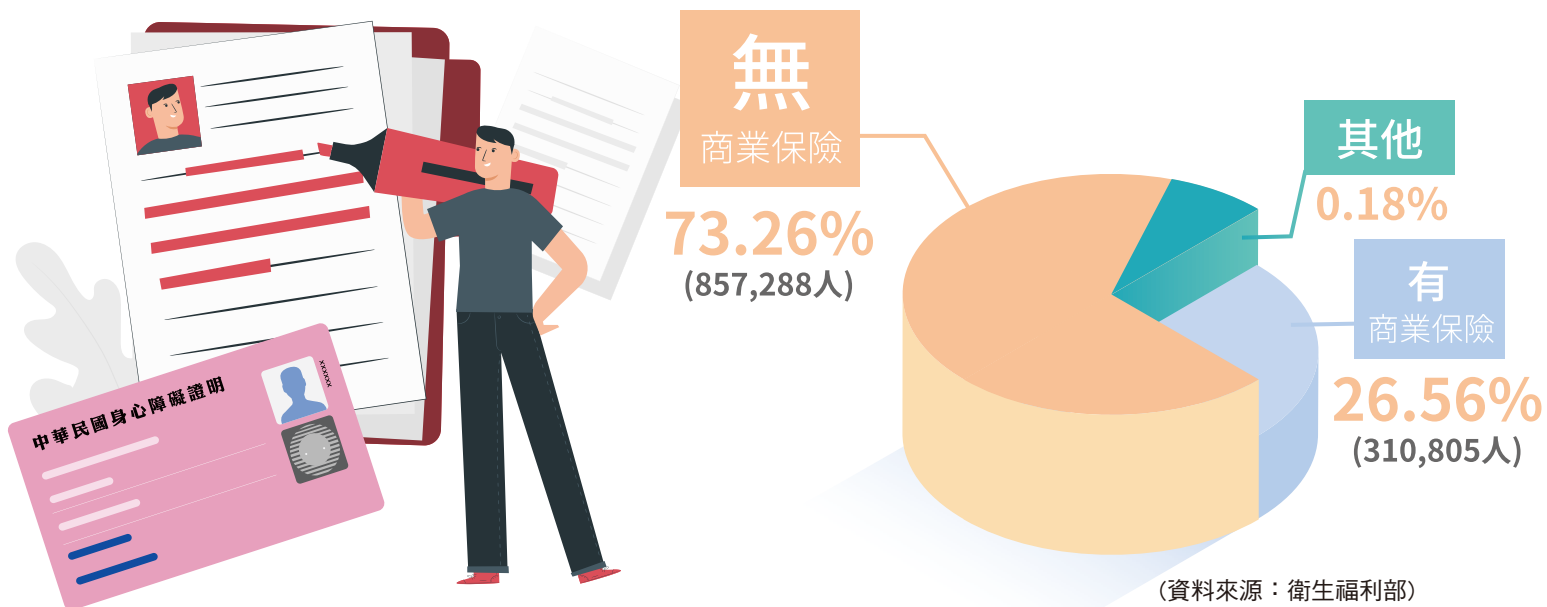
依107年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每**20**位國人就有**1**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且每**4**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有**3**位無商業保險

全台身心障礙人數為
1,173,978人



投保對象

人身有保，夢想無距

本商品投保對象為持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障礙等級為**輕度**或**中度**，且身心障礙類別屬下列範圍內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
感官功能及疼痛

編碼	障礙類別
b210	視覺功能
b230	聽覺功能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語言構造及其功能

編碼	障礙類別
b310	嗓音功能
b320	構音功能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s320	口結構
s330	咽結構
s340	喉結構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
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編碼	障礙類別
b710 a	關節移動功能 (上肢)
b710 b	關節移動功能 (下肢)
b730 a	肌肉力量功能 (上肢)
b730 b	肌肉力量功能 (下肢)

編碼	障礙類別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s730	上肢結構
s750	下肢結構
s760	軀幹

舊制身心障礙手冊

編碼	障礙類別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05	肢體障礙

※請參閱本商品保單條款第二條



投保範例

張先生於28歲時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輕度，障礙類別第二類（b230），30歲時投保凱基人壽友保障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繳費年期20年，原始年繳保費為40,7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險費率折減2%，折減後實繳年繳保費為39,886元，平均每日約109元。

單位：新臺幣/元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障

保險金額×1‰×實際住院日數

1,000元/日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保險金額×3‰×實際住院日數

3,000元/日

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最高以保險金額×90%為限

90萬元

※本範例內容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障內容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身故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障	完全失能保險金(註2)	「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障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身故保障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註3)	「保險金額」×0.5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註3、註4)	「保險金額」×0.5倍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航空意外傷害事故	
意外醫療保障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註3、註4)	◎「保險金額」×1‰×實際「住院日數」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額」×0.5‰×「骨折別所定日數」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註5)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於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前) (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提前給付保障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	「保險金額」×3‰×實際「住院日數」
	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註7、註8)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	最高以「保險金額」×90%為限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4目約定辦理。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註3：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81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註4：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及「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時，凱基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註5：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2倍，並於達上述情形之日起，凱基人壽不再負保單條款第13條第1項第7款之給付責任。
註6：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一，並於達上述情形之日起，凱基人壽不再負保單條款第13條第1項第8款之給付責任：（一）「保險金額」的50%。（二）本契約解約金的90%扣除其保險單借款、欠繳保險費及其應付利息後之餘額。
註7：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凱基人壽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6個月以下者。
註8：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限制請詳保單條款第13條第1項第9款之說明。

※上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16~59歲
10年期	16~55歲
20年期	16~45歲

★繳費期間：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險期間：終身(契約有效期間內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限額：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100萬元(保額以10萬元為單位)

★保費費率折減：1.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2%。

2.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2%。

★體檢規定：原則上以免體檢受理，若因核保需要，仍得要求提供相關問卷或病歷。

★投保規定：1.受理時請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被保險人為多項目之身心障礙者，其中任一項身心障礙類別或身心障礙等級非屬保單條款第二條所列範圍時，本商品不受理。

★其他投保規定，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每萬元保險金額

凱基人壽友保障終身壽險年繳費率表

投保年齡	20年期		投保年齡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6	344	316	32	418	373
17	348	321	33	423	374
18	352	325	34	429	378
19	357	330	35	435	382
20	358	331	36	441	387
21	367	333	37	449	395
22	370	336	38	458	397
23	373	340	39	464	405
24	377	344	40	469	415
25	382	344	41	481	419
26	388	349	42	486	429
27	391	354	43	491	436
28	398	360	44	492	442
29	405	366	45	499	452
30	407	366	-	-	-
31	411	368	-	-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本商品尚有6年繳及10年繳可供選擇，詳細費率及承保條件，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或服務中心。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保障終身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13%，最低14.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CV_m + \sum Div_i (1+i)^{m-i} + \sum End_t (1+i)^{m-t}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sum GP_i (1+i)^{m-i+1}$$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六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16	35	59	16	35	59
	年齡	16	35	59	16	35	59
保單年度	1	40%	40%	38%	40%	41%	40%
	2	53%	54%	52%	54%	55%	56%
	3	60%	61%	59%	60%	62%	63%
	4	65%	67%	65%	66%	68%	70%
	5	70%	72%	71%	71%	73%	76%
	10	74%	76%	74%	75%	78%	80%
	15	73%	75%	68%	74%	77%	74%
	20	72%	73%	65%	73%	76%	71%

十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16	35	55	16	35	55
	年齡	16	35	55	16	35	55
保單年度	1	28%	27%	25%	27%	28%	26%
	2	44%	44%	42%	43%	46%	44%
	3	51%	51%	49%	50%	53%	52%
	4	55%	56%	53%	54%	58%	57%
	5	58%	59%	57%	57%	61%	60%
	10	71%	72%	71%	69%	75%	74%
	15	70%	71%	68%	69%	74%	72%
	20	69%	70%	65%	68%	73%	70%

二十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16	35	45	16	35	45
	年齡	16	35	45	16	35	45
保單年度	1	3%	2%	1%	4%	2%	1%
	2	28%	28%	27%	29%	31%	30%
	3	37%	38%	37%	37%	41%	40%
	4	42%	43%	42%	42%	47%	46%
	5	45%	47%	46%	46%	51%	49%
	10	55%	57%	56%	56%	62%	61%
	15	63%	65%	63%	64%	71%	68%
	20	64%	66%	65%	65%	72%	70%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